

关于开展 2024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 “宋庆龄研究”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有关单位：

经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工作机制批准，决定开展 2024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“宋庆龄研究”专项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宋庆龄先生对中国人民解放事业、妇女儿童卫生保健、文化教育福利事业、祖国统一以及保卫世界和平所作出的巨大贡献，切实发挥省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，为研究宋庆龄精神的丰富内涵与时代价值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重点研究课题

- 延安时期宋庆龄与中国共产党海外形象的塑造和传播研究
- 宋庆龄统战思想研究
- 宋庆龄国际传播思想与实践路径研究
- 宋庆龄与延安时期的中共领袖交往研究
- 宋庆龄人格魅力研究
- 宋庆龄与抗战时期的陕西难民救济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。
- 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。
- 能够为开展课题研究提供良好条件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2.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（含）或二级调研员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3.被撤项或终止的省社科基金项目三年内、被撤项或终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五年内，其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4.必须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。

四、申报和结项要求

1.本次研究题目均为指定题目，项目申报者不得自行命题。课题研究要强化问题意识，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。

2.项目申请者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；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5 人；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 1 个课题申报。

3.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
4.课题结项：须按要求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专题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成果简介，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项目负责人必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立项课题内容相关的论文；专题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；课题相关成果被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要报》采用。专题研究报告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办提交。文章自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公开发表。所有成果须标示“2024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‘宋庆龄研究’专项”字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项目申报材料从陕西宣传网下载，申报人须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《“宋庆龄研究”专项申请书》及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，并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及科研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方可上报。要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2.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填写《汇总表》，填写申报单位统一使用本单位规范名称，不得使用二级单位名称。填表中各字符间不得使用空格。《申请书》《课题论证活页》和《汇总表》须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

3.申报时需提交：（1）每项《申报书》纸质文本 1 份；（2）《课题论证活页》纸质文本 5 份；（3）单位申报材料汇总表 1 份。以上资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4.省社科工作办和省宋庆龄基金会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书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工作机制审批后，通过陕西宣传网公示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者正式立项。

5.每个研究课题给予 2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6.集中受理申报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—11 月 8 日，集中受理地点：西北大学长安校区西学楼 1104 室。邮箱：syzx11042024@163.com

个人申报不予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“宋庆龄研究”专项申请书

2.“宋庆龄研究”专项课题论证活页

3.“宋庆龄研究”专项申报汇总表

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代镛 029-88308171，李玉洁 029-63905859）